

KINGFORE 金房

用心 温暖 世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作,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提示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20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修订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现金分配时,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无重大未分配利润,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资金支出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或者单笔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资金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不可分配利润10%。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期末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可以以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六)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独立发表并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网络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独立发表并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独立发表并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违反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事项。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出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则相应调整),则自该日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实现该目标,则为该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制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出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则相应调整),则自该日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实现该目标,则为该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制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出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则相应调整),则自该日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实现该目标,则为该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制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出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则相应调整),则自该日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实现该目标,则为该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制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出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则相应调整),则自该日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实现该目标,则为该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制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出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则相应调整),则自该日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实现该目标,则为该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制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出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则相应调整),则自该日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实现该目标,则为该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启动条件;2、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下: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资产,从而为公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在公司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

2、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下: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资产,从而为公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在公司上市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资产,从而为公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资产,从而为公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资产,从而为公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自愿按照前述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有资产,从而为公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